

#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甘人社通〔2022〕98号

## 关于印发《甘肃省“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兰州新区管委会办公室，省内各普通高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毕业生就业服务质量，促进其顺利实现就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启动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的通知》（人社厅函〔2022〕

16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将我省“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实施方案印发如下,请遵照执行。

附件:甘肃省“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实施方案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3月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 甘肃省“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 活动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汇集专业资源，凝聚各方合力，注重精准施策，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前延伸、提质增效，满足毕业生多层次、全方位、精准化服务需求，为促进毕业生及早实现就业创业、更好保障改善民生提供有力支撑。

## 二、活动主题

就业服务进校园 精准帮扶在身边

## 三、活动时间

2022年3月至6月

## 四、服务对象

2022届高校毕业生

## 五、重点任务

**（一）政策宣传进校园。**组织开展就业政策宣传活动，以政策公告、现场宣讲等多种形式，汇总发布本地毕业生就业政策清

单，重点涵盖资金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就业扶持政策，劳动关系、社会保险等权益保障政策，职称评定、户口档案、住房保障、专项奖补等人才流动政策，虚假招聘、就业歧视、求职陷阱等风险案例提示。政策清单要列明政策内容、经办机构、经办流程，确保看得懂、算得清、用得上。

（责任单位：厅就业促进处、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办公室，各市州人社局）

**（二）招聘服务进校园。**积极挖掘岗位信息，动态归集发布岗位信息清单，重点涵盖本地区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和“专精特新”小微企业招用工信息，机关事业单位、基层服务、重大专项人员调配等公共部门岗位，以及科研助理、实习见习等岗位，及时提供相关高校。岗位信息要包括需求特征、职位类别、工作地点、薪酬待遇等关键要素，确保真实有效。组织“第十七届中国兰州人才智力交流大会暨甘肃省首届乡村振兴人才专场招聘会”“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甘肃高校巡回招聘会”“民营企业招聘月”等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专项活动，专项活动要结合疫情防控，统筹线上线下，合理安排行业、专业招聘及线下招聘场次。

（责任单位：厅市场处、省人力资源市场、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办公室、省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各市州人社局，各高校）

**（三）就业指导进校园。**组织专业力量开展对大学生的职业指导，讲清世情国情和就业形势，介绍相关行业在经济社会发展

中取得的成就、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帮助毕业生坚定信心，增强成才报国动力。提供职业能力测评、生涯规划、职场适应、职场导航、就业训练营等服务，合理引导预期，帮助毕业生掌握求职技巧。增加职业体验活动，引导毕业生进园区、进企业、进市场，提升职业认知。

（责任单位：厅就业促进处、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办公室、省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各市州人社局，各高校）

**（四）创业服务进校园。**遴选优质创业课程、创业师资进校园，依托高等学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创业培训（实训）中心、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网络平台等，针对不同人员和不同创业阶段的特点、不同性别、不同需求和地域经济特点，开展多层次、差别化的创业培训，及时组织有创业意愿的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加大创新创业政策落实力度，主动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方案设计、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一条龙”创业服务，落实场地优惠、创业政策支持，对有创业意愿的，有贷款需求且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自主创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开展第五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甘肃省选拔赛，组织毕业生参加“中国创翼”“互联网+”“青年创意专项赛”“甘肃省百千万创业引领工程”等创业创新大赛，提供项目、资源对接平台。鼓励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创业促进就业，为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落实创业带动就业项目补助。

（责任单位：厅职业能力建设处、省就业创业中心、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办公室，各市州人社局，各高校）

**（五）职业培训进校园。**对接市场需求，创造条件为毕业生开设中短期技能培训班，增加新职业、新技能等培训，特色办班、因材施教，各市州要主动加强与当地高校的联系，共同组织有培训需求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参加技能培训。指导备案的技工院校和社会培训评价机构对接毕业生需求，开展技能人才评价改革咨询，统筹确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时间，为毕业生提供高效便捷评价服务，力促毕业生“人人持证”。支持企业接收学生实习，鼓励省内企业设置学生实习、学徒培养岗位，原则上每年按企业职工总数2%接纳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充分发挥技工院校等职业院校、公共实训基地、各类职业培训机构（线上培训平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的作用，为毕业年度毕业生提供充足的就业技能培训平台，组织“大国工匠”“技能大师”为毕业生展绝活、授经验、传心得，引导毕业生增强职业精神、实现技能就业。

（责任单位：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各市州人社局，各高校）

**（六）困难帮扶进校园。**加强对零就业家庭、低收入家庭、残疾等毕业生就业帮扶，加大岗位推介力度，做好心理辅导和思想疏导。认真开展2022届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回头看。对因各种变故新增和去年发放期间未及时申领的毕业生，各院校与所在地人社部门加强沟通对接，组织符合条件毕业生按程序进

行申报，确保6月底前补贴发放到位，做到应发尽发。加大对中西部地区、少数民族等毕业生就业支持，组织好中央企业面向西藏青海新疆毕业生专场招聘和东西部就业协作。

（责任单位：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办公室，各市州人社局，各高校）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大政治责任，把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作为重要手段，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抓紧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措施和时间进度。协调有关部门提早发布机关事业单位岗位招录计划，优化考试录用时间。要突出工作重点，对毕业生规模较大、就业去向落实率相对较低的高校特别是非重点高校，加大倾斜支持。要创新思路举措，丰富服务内容，打造本地化特色服务品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调动各方资源。**凝聚人社系统合力，就业、社保、劳动关系、人才人事等领域要密切配合、同向发力。用好专业力量，组织就业政策法律专家、人力资源经理人、职业指导师、创业指导师等提供专业化服务。发挥机构作用，组织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产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为毕业生提供针对性服务。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落实好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政策。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市州要紧扣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主题，广泛依托传统和新兴媒介，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专题宣传活动，扩大活动影响力。重点宣传国家支持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推广一批特色做法，讲述毕业生就业创业典型故事，传递党和政府、社会各界关心关怀，引导毕业生自立自强，多渠道就业创业。

活动期间，各市州要及时总结工作推进情况和取得成效，梳理存在的困难问题，提出相关工作建议，于7月1日前将活动总结报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办公室（含电子版）。

##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一）省人社厅就业促进处**

联系人：殷菲

联系方式：0931-4894016

### **（二）省人社厅市场处**

联系人：施旺林

联系方式：0931-8784541

### **（三）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人：益克明

联系方式：0931-8867280

### **（四）省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联系人：畅玲、康新悦



联系方式：0931-8440181

（五）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办公室

联系人：李海鲜

联系方式：0931-8723159（传真） 13532436@qq.com

（六）省人力资源市场

联系人：韩国天

联系方式：0931-8727928

